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羅文達及程超英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满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也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沟通，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1.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拓宽融资渠道，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存贷款利率定价客观公允。2. 2022年度本公司存储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有保障，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刘春章

罗文达



程超英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刘春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文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enclosed in a large, hand-drawn circle.

罗文达

程超英